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辦理「113 學年度籃球團隊外聘教練」甄選簡章

- 一、依據：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一）下午 16 時止，請持（附件 1）報名表至本校教導處報名（請以紙本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聘任期間：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四、需求及名額：招收具籃球專長之外聘教練正取 1 位（協助體育班籃球隊訓練、比賽等）、備取若干名。

※經甄選錄取者，需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以註銷錄取資格辦理。

五、報名方式及資格：請備齊下列證件影印本於時限內至本校教導處報名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身分證正本，驗畢影印留存後退還。
3.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需大學畢業或教育部承認之同等學歷）正本，驗畢影印留存後退還。
4. 專任教練證照正本（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或協會教練證照（單項協會核發）二擇一，驗畢影印留存後退還。
5. 如有指導全國或地方賽事經歷者請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六、報名地點：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教導處。

地址：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瓦厝 70 號 電話：(06)6861009 轉 101 教導處。

七、工作內容：

1. 週一、二、四，下午 2 點至 6 點。
2. 週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3. 協助籃球隊訓練、比賽，批閱訓練日誌，依學校作息管理學生。
4. 待遇每小時 450 元。
5. 帶隊比賽薪水另計（依雙方聘約協議）。

八、甄選日期、時間：

1. 甄選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2. 報到當天持國民身份證至教導處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證件及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3. 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甄選日期、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始。

九、甄選方式（含評分項目如下）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	甄選地點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	10%	依指導或參加獲獎獎狀 給予評分	報名時須繳交，書面審查

試教		50%		校長室
口試		40%	運動指導理念 專業學科知能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	

※ 甄試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占總分 10%)。
- 指導或代表參加籃球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	前 4 名	5-8 名
1	教育部籃球聯賽(甲級)	10 分	5 分
2	教育部籃球聯賽(乙級)	5 分	3 分
3	地方政府辦理之比賽	2 分	1 分

十、若參加甄選者總分一樣，比序項目依序為試教、口試及積分審查。試教及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報到日期：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以利辦理投保資料建置及報到事宜，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 1 上班日辦理。
請留意本校網站。

十四、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外聘教練(籃球)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準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 2) ()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審查結果，核計 _____ 分)簽章：_____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影本(_____ 級)。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4. 切結書(如附件 3) () 5. 委託書(如附件 4)(無則免附)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							
	資格審核	() 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外聘教練(籃球)甄選准考證</p>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教、口試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 時 30 分至 10 時預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 10 時開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練評審委員簽章)</p>

依抽籤序進行試教及口試測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外聘教練
(籃球)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 5 條各款情事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外聘教練(籃球)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_____為應徵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外聘教練(籃球)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